

迅流動組合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 登記人必須為指定公司之員工，否則香港寬頻保留權利拒絕客戶的申請。
3. 組合中之每項服務均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請瀏覽 hkbn.net/tnc/general.html)、流動通訊之服務條款及細則 (請瀏覽 hkbn.net/tnc/mobile.html)、HKBN Wi-Fi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請瀏覽 hkbn.net/tnc/HKBN_Wi-Fi.html)以及本服務計劃內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隨時更改所有的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30天內給予客戶通知。
4. 客戶須簽訂最短合約期為24個月之指定流動服務計劃，並成功啟動有關服務。
5. 客戶登記流動通訊服務須預繳\$300，有關之預繳費用將於客戶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正式生效的首月起按月退回客戶之賬戶內，用作抵銷流動通訊服務月費。
6. 此流動服務計劃組合之月費為\$148。組合內容包括基本服務本地流動數據每月5GB、本地通話時間每月2,500分鐘、無限本地網內短訊(適用於香港寬頻及同網絡之流動網絡供應商之客戶)以及免費增值服務包括：留言信箱、來電待接、來電顯示、來電轉駁及電話會議。而組合同時包括一個HKBN Wi-Fi服務賬號。另客戶須繳付在服務期間所使用之短訊、漫遊費、額外基本通話費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此組合之本地流動數據每月限額為5GB，其後本地流動數據之最高上/下載速度為128kbps，而客戶所體驗之實際數據傳輸及連線速度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異，包括網絡流量狀態、周遭環境、硬件、軟件或其他因素。
7. HKBN Wi-Fi將於流動服務計劃正式生效日起生效，有關服務之服務賬號及登入密碼將以手機短訊形式發送到客戶已登記之手提電話號碼。
8. 客戶之流動服務計劃已啟動話音及數據漫遊及IDD功能，唯有關服務會按用量計算服務費。有關收費詳情，請與香港寬頻客戶服務部查詢。
9. 漫遊數據的最低用量為1KB，不足1KB亦會以1KB收費。
10. 所有客戶均可免按金享有IDD 0030、IDD 001 及國際漫遊服務。所有IDD 通話收費均以1分鐘為計算單位，不足1分鐘亦會以1分鐘計算並以整毫收費，所有收費以香港寬頻的記錄為準。
11. 如客戶並未有登記任何香港寬頻之固網服務，而是次登記只有流動通訊服務，則須於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15天內進行地址認證。如客戶未能於限期前完成地址認證手續，其流動通訊服務將會於限期後被暫停，惟客戶仍須繳付服務暫停期間之服務月費，該費用會按比例收取，以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
12. 如組合內任何一項服務終止，組合內其他增值服務將一併終止。
13. 不論任何原因，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香港寬頻將保留收取每個組合\$200 行政費之權利。
14. 不論任何原因，相關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之剩餘優惠月費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於14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內除外)。另客戶須繳付在服務期間所使用之短訊、漫遊費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

費用。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先以賬戶內之相關服務的預繳費或任何餘額扣除客戶應繳的算定損害賠償，客戶須繳付剩餘之算定損害賠償費用(如適用)。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組合內之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15. 客戶無權直接出售或經他人轉售此優惠或以任何形式從中獲利，香港寬頻將會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及拒絕新客戶之申請的權利。
16. 所有已繳付給香港寬頻之金額一概不得轉讓及/或退回。
17. 如客戶欲終止任何一個已生效之組合，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30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者)必須於組合終止生效日起30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hkbn.net/shop)，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內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份有所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 hkbn.net/charge。
18. 若客戶於合約屆滿期後繼續使用有關組合及/或增值優惠組合，客戶須以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即基本服務月費\$168)支付有關費用。
19. 組合中之個別服務將會收取的其他費用，於個別服務之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
20. 客戶可為流動服務計劃組合選擇「開始使用服務日期」，惟若客戶是以攜號轉台形式登記該服務計劃組合，則所選定之生效日期將受制於實際轉台安排所需時間及是否成功等因素影響。組合內之服務將於組合「開始使用服務日期」起開始，惟此日期必須為有關組合服務登記日期後180天內。客戶必須於服務啟動前確定「開始使用服務日期」，香港寬頻將按情況確定有關服務日期，一經確定，服務合約之最短合約期即由此日期起開始正式生效。客戶明白有關服務於領取SIM卡至「開始使用服務日期」期間將不能使用。如客戶於成功領取SIM卡後，並於「開始使用服務日期」生效前，不論任何原因以致任何服務或組合終止(於14天的簽約後冷靜期內除外)，客戶須支付所登記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之優惠月費總額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21.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迅流動組合補充：

1. 流動通訊服務簽約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簽約後冷靜期。客戶可於簽約後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登記的服務計劃，香港寬頻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惟若客戶(i)已收取禮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或(ii)已啟動服務計劃之 SIM 卡(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 14 天冷靜期開始；如適用) 或(iii) 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 myTV SUPER 賬戶(如適用)，簽約後冷靜期立即終止。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詳情請參閱「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
 2. 如客戶在簽約後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及/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

2. 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1. 客戶於啟動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服務計劃」)之日(「啟動日期」)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客戶可於啟動後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安裝的服務計劃。惟啟動後冷靜期於下列情況發生下立即終止：(i) 原有流動通訊之流動電話號碼已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或(ii) 客戶已收取禮品；或(iii) 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 myTV SUPER 賬戶(如適用)。2. 如客戶啟動後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及/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同時，客戶須即時繳付以下條款 3 所列之費用。3. 如客戶於啟動後冷靜期內終止服務/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下列費用，包括 (i) 按比例計算已使用服務/服務計劃日數之優惠月費；(ii) 任何取消前已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及話音服務收費及(iii)取消流動通訊服務/服務計劃之行政費(如適用)。客戶同意香港寬頻會從預繳費(或任何部分)扣除上述的應繳費用，客戶並須繳付剩餘之應繳費用(如適用)。